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9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第4期臺灣自然手語基礎班」課程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3年9月10日北大進字第1131800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已將臺灣手語納入國家語言，並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部定課程，為因應臺灣手語師資需求，教育部持續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。
- 三、為推展臺灣手語教育普及化，讓更多人透過臺灣手語的學習及接觸，增進對聾朋友手語表達意涵的了解與溝通互動，國立臺北大學特開設臺灣自然手語基礎班，本班適合零基礎的學員，透過面對面輕鬆教學，把手語從零到有且成為生活化的語言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)。

教務處

113/09/12 15:11



11300071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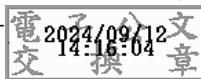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五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list.php?p=2072>。

六、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：國立台北大學行政專員黃小姐 02-2502-4654轉1840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